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皋行审投资〔2022〕36号

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如皋市水务局实施如皋市江堤路工程（堤防2）项目调整内容的意见

如皋市水务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“关于申请调整如皋市江堤路工程（堤防2）项目建议书内容的请示”及其他附件收悉。

你单位实施如皋市江堤路工程（堤防2）项目已于2022年3月24日取得我局《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如皋市水务局实施如皋市江堤路工程（堤防2）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皋行审投资〔2022〕23号）。你公司申请材料表明，由于规划调整，为便于项目实施，现根据你单位申请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将“堤防提升改造15.65千米（其中北岸为滨江路-疏港公路段3.65千米、云长线-丝渔涵洞2.3千米，南岸为苏中国际集装箱码头西-如通界段9.7千米）”调整为“堤防提升改造15.65千米（其中北岸为滨江路-疏港公

路段 3.65 千米、云长线-丝渔涵洞 2.3 千米，南岸为苏中国际集装箱码头西-如通界段 9.7 千米）。其中一期堤防提升改造约 10.9 千米（北岸为滨江路-疏港公路段 3.7 千米、云长线-丝渔涵洞 2.3 千米，南岸为疏港公路-如通界段 4.9 千米）”；“项目计划投资约 30232 万元”调整为“项目计划投资约 30232 万元，其中一期投资约 20150 万元”。

原项目建议书批复（皋行审投资〔2022〕23 号）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意见。



抄送：长江镇、九华镇、市发改委。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13 日印发

共印 8 份